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08〕1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印发汕头市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(汕府〔2008〕174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汕头市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汕头市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打击各种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保障出租车行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营造我市良好经济发展环境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

1、开展执法联合行动。从11月20日起，公安、交警、运管和城管执法部门要持续打击和取缔假牌、套牌、蓝牌车非法营运，机动三轮车、两轮摩托车非法营运载客，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非法营运等行为，坚决取缔异地出租车来汕非法营运行为，在全市掀起整治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行动高潮。

2、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行动。一是市运管中心、各区县交通局按照各自管辖区域，集中力量加强运输市场日常监管，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行为。二是市公安局继续加强对套牌、假牌和到期报废继续行驶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，纠正车辆在车站、码头等旅客集散地乱停乱放、影响交通秩序现象，坚决打击有组织的“黑车”营运团伙。严厉查处阻碍执行公务、暴力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，配合运管部门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。三是城管部门继续加强对人力三轮车客货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，从严查处人力三轮车非法营运和车辆违规安装动力设施行为。

3、加强投诉值班制度，建立快速反应整治队伍。针对出租车司机反映非法营运投诉查处不力问题，市运管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投诉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，并配备应急执法分队，接到投诉处理指令后及时到现场处理并反馈投诉人。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对举报非法营运行为，经查实举报有效的，由市运管中心给予200元的奖励。

4、坚决打击蓝牌车、套牌车非法营运行为。对查获的非法营运蓝牌车将在电视、报纸曝光，公开车牌号码、车主姓名及非法营运事实；在全市所有正牌的出租车张贴标志，开展套牌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，一经查获一律扣车。

5、加大对非法生产、拼装、销售机动车场（点）的查处力度，有关部门要组织排查和发动群众举

报线索，捣点端窝，从源头上堵塞漏洞。

6、加强澄海、潮阳、潮南区非法营运车辆打击整治工作，开展区域联动执法，合力整治非法营运突出问题。

7、组织集中销毁一批无牌无证等非法车辆，震慑非法营运者。

二、为出租车行业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

8、交警部门严禁对出租车随意扣车、扣证。对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能不扣车的不予扣车；对交通违法行为已实施处罚、事故车辆已检验鉴定完毕，对依法可予放行的车辆立即予以放行。

9、简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，协调保险公司和交警部门缩短事故处理时间，使出租车能尽快营运。

10、认真研究解决出租车待客点及临时上下客点问题。由市交通局牵头规划、城管、交警和澄海、潮阳、潮南区政府等有关单位研究制订近期在码头、医院、汽车站、火车站等重要区域划定待客点及临时上下客点。

11、建立对话机制。交通部门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出租车司机代表座谈会，直接听取司机对运输管理和市场秩序的意见建议，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，及时解决行业中存在的问题。

12、建立由出租车司机参与的监督员制度，对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，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。

13、支持成立出租车行业协会。由市交通局牵头有关单位抓紧筹建。

三、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

14、制订出租车行业管理规章。认真总结近年来出租车行业管理中好的经验，同时借鉴其他城市的先进管理经验，建立健全我市出租车行业管理制度，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。

15、规范出租车经营模式，逐步建立公司化的经营机制。加强营运单位的管理，坚决克服以包代管、以租代管、以挂代管问题。今后凡新投放的出租车额度，统一实行公司化经营，取消以包代管、挂靠、买断经营的方式，建立起竞争有序、权责明确、运转顺畅的公司运营秩序。鼓励和引导出租车企业树立品牌意识，做强做大，走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道路。按市场经济规律，让规模小、效益差、没发展潜力的公司通过收购、兼并、重组；让效益好、有管理能力有潜力的公司做大做强，形成规模经营。

16、建立出租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，促使出租车企业提高服务质量。为提高出租车行业服务素质，引导和促进出租车企业自觉加强管理，诚信经营，优质服务，确保安全，市交通局要抓紧制订并实施《汕头市出租汽车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试行办法》，推行出租车质量信誉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17、调整出租车运价，研讨建立出租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，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18、对出租车企业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，逐项审核，防止出租车企业乱收费行为。

19、加强出租车司机管理和教育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加强对出租车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，完善从业人员考核管理档案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建立竞争、激励、约束、退出机制。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、交通安全、服务规范和经营风险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

20、在出租车公司和出租车司机中开展“双文明”（文明经营单位、文明驾驶员）评比竞赛活动，努力提高出租车经营管理和水平，争创文明经营单位；出租车司机要以实际行动踊跃参与“双文明”活动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做到爱岗敬业，守法经营，服务规范，争当文明驾驶员。

四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，坚决查处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

21、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执法部门内部监督。对执法人员充当非法营运“保护伞”，收取保护费问题，由市监察部门开展调查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发现一宗严肃查处一宗，决不姑息。

22、鼓励出租车司机和社会各界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。凡举报市运管中心有执法犯法、执法不公、办事不廉的执法人员，经查实的，由市运管中心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。

举报和投诉电话：

市监察局：88273445；

市城管局：88570511；

市交通局：88444992；

市运管中心：88459988；

市交警支队：88550554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